

永吉县人民法院文件

永法发〔2021〕28号

关于印发 《永吉县人民法院干警司法行为规范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永吉县人民法院干警司法行为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领会，并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永吉县人民法院

2021年5月21日

永吉县人民法院干警司法行为规范

第一条 在履行职责时，应当切实做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，平等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，忠实于宪法和法律，坚持和维护审判独立的原则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，不受来自法律规定之外的影响。

第二条 在审判活动中，应当避免主观偏见、滥用职权和忽视法律等情形的发生，自觉遵守法定回避制度，抵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辩护人或者案外人利用各种社会关系的说情；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，以不正当的手段迫使当事人撤诉或者接受调解。应当公开并且客观地审理案件，自觉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三条 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，在法定期限内尽快地立案、审理、判决。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时，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予以执结。

第四条 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司法礼仪，保持良好的仪表和文明的举止，维护人民法院的尊严和法官的良好形象。尊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人格尊严。

第五条 庭审时应当遵守法庭规则，并监督法庭内所有人员遵守法庭规则，维护法庭的庄严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裁判文书格式和规范，不断提高裁判文书制作能力，确保裁判文书质量，维护裁判文书严肃性和权威性，

普通程序案件的裁判文书应当内容全面、说理透彻、逻辑严密、用语规范，简易程序案件的裁判文书应当简练、准确、规范。

第七条 加强修养，具备忠于职守、秉公办案、刚正不阿、不徇私情的理念，惩恶扬善、弘扬正义的良知，正直善良、谦虚谨慎的品格。

第八条 从事各种职务外活动，应当避免使公众对法官的公正司法和清正廉洁产生合理怀疑，避免影响法官职责的正常履行，避免对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得参加带有邪教性质的活动及组织。